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9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孟蓉

被告 南澤老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洪克孟

被告 邱怡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80,492元，及如附表所示各該本金如編號1、2、3、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南澤老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澤老爹公司）民國109年8月10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元、2,250,000元（分稱系爭借款①②），約定

01 借款期間均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14年8月10日止，依年金法
02 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率部分約定採分段式利率：自109年8
03 月10日起至110年3月26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0.9%
04 以下浮動計息；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8月10日止，按第
05 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率
06 1.66%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
07 減碼幅度不變；及自借款撥付日起，於每月10日按月計付利
08 息一次；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
09 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
10 償，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1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12 約金（就系爭借款①稱系爭借貸契約甲、系爭借款②稱系爭
13 借貸契約乙）；並於110年2月5日邀同被告洪克孟、邱怡綺
14 （下分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尚
15 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
16 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
17 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
18 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
19 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5,000,000元限額內負連帶責任，而
20 與原告簽立保證契約。原告業於109年8月10日撥付系爭借款
21 ①②予南澤老爹公司。

22 (二)南澤老爹公司於110年2月8日邀同洪克孟、邱怡綺為連帶保
23 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200,000元、800,000元
24 （分稱系爭借款③④），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2月8日起
25 至115年2月8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率部分
26 約定採分段式利率：自110年2月8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
27 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655%按月計
28 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
29 ；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2月8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二
30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
31 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及自借款撥付日

01 起，於每月8日按月計付利息一次；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
02 息，若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
03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4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就系爭借款③稱系爭借
05 貸契約丙、系爭借款④稱系爭借貸契約丁）。原告業於110
06 年2月8日撥付系爭借款③④予南澤老爹公司。嗣於112年6月
07 8日南澤老爹公司就系爭借貸契約丙、丁向原告申請展延，
08 與原告簽立借據條段變更約定書，就系爭借款③如附表編號
09 1所示剩餘本金112,597元、系爭借款④如附表編號2所示剩
10 餘本金450,386元之還本付息方式均變更為：前12個月於每
11 月8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
12 均攤付本息；其餘計付利息、權益喪失及違約金部分未變
13 更。
14

15 (三)詎南澤老爹公司就上開4筆借款僅依約繳納至113年5月9日
16 止，後續即無正常繳款，依系爭借貸契約甲、乙、丙、丁約
17 定，南澤老爹公司應償還其所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共2,380,
18 49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洪克孟、邱怡綺為系
19 爭借貸契約甲、乙、丙、丁之連帶保證人，就上開借款債務
20 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
21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01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3
02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
03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04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05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06 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07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08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09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事實，經其舉證保證書、系爭借貸契約
12 甲、乙、丙、丁之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
13 信明細查詢表、約定書、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14 執、戶籍謄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19頁至
15 第30頁、第31頁、第33頁至第38頁、第39頁至第49頁、第51
16 頁至第63頁、第95頁）；本院將載有原告上開主張事實、證
17 據資料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亦未見被告就原告前開主張
18 事實、證據資料以言詞或書狀為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
19 應堪信為真實。則南澤老爹公司積欠原告系爭借款①②③④
20 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洪克孟、邱怡綺為上開借款
21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即應與南澤老爹公司就上開借款債務負
22 連帶清償之責。故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債務，自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28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康綠株

06 附表：

07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約定週年 利率	違約金
1	112,597元	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3.375%	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50,386元	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3.375%	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81,758元	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3.375%	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635,751元	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3.375%	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380,492元			